

舊約鳥瞰

【創世記】

第六篇 雅各的經歷

聖經中亞伯拉罕、以撒與雅各三位人物的屬靈意義，他們共同構成神對子民對付與造就的完整圖畫。亞伯拉罕代表屬靈的起點，象徵認識神是萬有的源頭與父；以撒則預表子神，強調信徒應透過恩典承受並享受基督已完成的一切產業，而非憑自身努力。在雅各身上，我們看到神的揀選和神的對付。

壹、 蒙揀選

在雅各身上我們看見神的揀選，就是雅各蒙揀選的事（創二五 21～26）。彼得前書二章九節說：『惟有我們是蒙揀選的族類…。』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已經蒙神揀選。我們無法逃開神的事實，使我們知道我們是蒙揀選的。

- 一、在出生之前：雅各在他出生之前，甚至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蒙揀選了。我們像雅各一樣，也是在出生之前蒙揀選的。以弗所一章四節說到：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
- 二、照著神的豫知：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。我們蒙神揀選是照著祂的豫知（彼前一 2，羅八 29）。在已過的永遠裡，神就照著祂的豫知，揀選了我們，並豫定了我們。
- 三、不是本於自己的奮鬥和自己的行為：雅各不是本於自己的奮鬥蒙神揀選的（創二五 22、23、26）。也不是本於自己的行為。雅各在他出生之前，甚至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蒙揀選了。我們像雅各一樣，也是在出生之前蒙揀選的。以弗所一章四節說到：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
- 四、本於呼召人的神：羅馬九章十三節說，『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恨的。』神是製作者，創造者。祂的揀選不是根據我們，乃是完全在於祂。不是本於我們的爭扎或行為，『乃是本於那呼召人的神。』
- 五、在於神的憐憫：神的揀選也在於神的憐憫。神對摩西說，『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要對誰動憐恤，就對誰動憐恤。』（羅九 15）

貳、 神的對付

一、信徒應如何藉著聖靈的管治，將以撒的享受與雅各對天然生命的對付結合？

1. 認識以撒的原則：以撒代表的是『子』的原則，其核心在於一切都是承受與接受的。接受神為供應者：信徒必須認識神是供應者，看見基督徒的生命、得勝、聖潔與能力，都不是憑意志『達到』的，而是藉由恩典『得到』的。
2. 認識雅各的原則：聖靈對天然生命的管治：雅各代表的是信徒天然生命（魂的能力、肉體的活動）受對付的過程。
 - a. 天然能力的攔阻：雖然信徒在道理上知道一切在於接受，但往往因天然的聰明、計謀與活動，導致無法真正接受子的好處或順服父的道路。
 - b. 聖靈的擊打與剝奪：與以撒的『供應』不同，雅各的經歷是關於聖靈的『管教』與『剝奪』。聖靈會一步步管治信徒，使其聰明無法成功，並擊打天然生命最強的地方（如雅各的大腿窩被摸），直到天然的骨頭被打斷。
3. 藉著聖靈的管治將兩者結合：信徒必須在生活中同時認識『以撒的神』與『雅各的神』，這兩者互為補充且互相成全：
 - a. 聖靈管治是為了釋放生命：天然生命若不受對付，基督復活的生命（以撒的實際）就會受捆綁而無法自由。當聖靈藉著環境管治並停止了天然的活動，基督的生命才能在信徒身上完全彰顯。
 - b. 防止恩典成為驕傲：若只有以撒的經歷而沒有雅各的對付，信徒容易將主賦予的恩典拿來榮耀自己或誇口。聖靈的管治讓信徒認識自己的敗壞與不可靠，從而產生謙卑與恐懼戰兢的心。
 - c. 建立『有把握』與『沒把握』的平衡：認識以撒的神（基督）：使信徒在基督裡大有把握，敢於見證罪已被踐踏。認識雅各的神（自己）：使信徒認識自己的軟弱，知道任何時候都有失敗的可能，因而不敢大意、不敢擅作主張。
 - d. 從『作』基督徒轉向『活出』基督：藉著聖靈的管治，信徒不再憑意志力去辛苦『達到』標準，而是因著天然生命被打斷，使基督能自然而然地從裡面『活出』溫柔、良善與聖潔。
 - e. 總括來說，信徒應接受以撒的供應作為內在能力，同時順服聖靈對雅各（天然生命）的管治與剝奪。這兩種經歷合起來，才能使信徒在認識基督的同時也深刻認識自己，進而完全活出基督。

參、神如何在雅各神上藉著對付並破碎、變化，至終成為神的器皿，能讓神在他身上成功祂的目的。

- 一、神在雅各身上的工作，是藉著聖靈的管治，對他強大的『天然生命』進行長期的對付、剝奪與破碎，最終使其生命達到變化與成熟，成為神能使用的團體器皿，以完成祂的目的。

1. 許多基督徒能看見神是萬有的根源，也能看見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接受的；但是，在這裡發生一個問題，為什麼許多基督徒都不接受，而要在那裡自己作呢？為什麼不藉著生命的律來得勝，而要藉著意志來得勝呢？這裡有一個原因，就是因為還有雅各，因為還有雅各的原則在那裡－肉體的活動在那裡，魂的能力在那裡，天然的生命在那裡。一切得勝的道理，一切聖潔的道理，如果只告訴我們這都是從神來的，這都是接受的，而不告訴我們對付天然的生命，那一個得勝的道理，那一個聖潔的道理，還是不完全的，還是不切實際的。我們必須看見神是萬有的頭，必須看見我們是一個接受的人，同時還必須看見我們天然的生命不能活動，然後才能看見子的好處，然後才能順服父的道路。
2. 認識雅各的天然生命：抓奪者的本性：在雅各身上，我們看到神的揀選和神的對付。在雅各身上，我們沒有看到享受的一面，反看到神對付的一面。因為雅各抓奪得太多，神的手就一直在他身上。
 - a. 雅各甚至在出生之前就開始爭奪。在神主宰的安排下，以掃先出來，但雅各沒有停止爭奪。他出來以後，仍抓住以掃的腳跟。因此，他被起名叫雅各，意思就是抓腳跟的人。雅各既是這樣一個抓腳跟的人，神就必須對付他。神對付的結果就是變化。至終不再是雅各－他是以色列，是神的王子。
 - b. 雅各天然的特點，就是他的聰明。他是一個聰明絕頂的人，什麼人他都能騙，騙他的哥哥，騙他的父親，騙他的舅舅。什麼他都想得到，什麼他都作得到，什麼他都達得到。他不像他的父親那樣作兒子，他是赤手空拳的去到他舅舅那裡，後來滿滿的帶了回來。這是雅各。
 - c. 雅各所給我們的教訓是什麼呢？亞伯拉罕是對我們說到父，以撒是對我們說到子，至於雅各，是對我們說到聖靈。不是雅各這個人代表聖靈，乃是雅各這個人的經歷代表聖靈的工作。雅各一生的歷史，都是代表聖靈的管治。你在這裡看見有一個人是狡猾的，是詭計多端的，是會欺騙人的；但是你也看見這一個人有聖靈在那裡一步一步的管治他。他抓住他哥哥的腳跟，但他還是作了弟弟。不錯，他用一碗紅豆湯騙了他的哥哥。但是後來離開家庭的是他，不是他的哥哥。不錯，長子的名分被他得來了，但是逃難的是他，不是他的哥哥。不錯，他得著了他父親的祝福，但是飄流在外的是他，不是他的哥哥。到了他舅舅那裡，他要娶拉結，但是拉班先給他的是利亞，不是拉結。他二十年之久，白日受盡乾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（創三一 40）。雅各真是又苦又勞碌。這一切都是聖靈的管治，都是聰明人所受的熬煉。會打算的人，被主的手壓在那裡；有辦法的人，被主的手壓在那裡；天然的生命，要被神壓出去。雅各一生的經歷，就是給我們看見聖靈的管治。

二、雅各代表的是信徒的天然生命、魂的能力與肉體的活動。

1. 天生的抓奪者：雅各（意為抓腳跟的人）天性聰明、詭詐、富有計謀且善於抓奪，他在母腹中就開始爭奪，一生都在憑自己的聰明追求長子名分與祝福。

2. 天然能力的攔阻：這種天然的聰明與辦法是神目的的攔阻，使人雖然在道理上知道要仰望神，在實行上卻仍想憑自己起頭。許多基督徒能看見神是萬有的根源，也能看見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接受的；但是，在這裡發生一個問題，就是為什麼許多基督徒都不接受。為什麼不藉著生命的律來得勝，而要藉著意志來得勝呢？因為還有雅各的原則在那裡－肉體的活動在那裡，魂的能力在那裡，天然的生命在那裡。一切得勝的道理，一切聖潔的道理，如果只告訴我們這都是從神來的，這都是接受的，而不告訴我們對付天然的生命，那一個得勝的道理，那一個聖潔的道理，還是不完全，還是不切實際的。
3. 環境的磨煉：神主宰地安排環境（如拉班、以掃、拉結等）來對付雅各，使他這個聰明人受盡熬煉。他在舅舅家二十年之久，白日受乾熱，黑夜受寒霜，並且多次受人的欺騙（如拉班改他的工價、用利亞代替拉結），這一切都是為了讓他的聰明無法成功，並對付他天然的生命。並且拆毀天然的把握：聖靈藉著管治，一步步拆毀雅各對自己的信心，使他認識到憑著自己的打算、聰明與能力，都沒有屬靈的用處。

三、聖靈的管治：長期的對付與剝奪

1. 不同於對以撒的『供應』，神對雅各的工作是『擊打』、『剝奪』與『懲治』請你記得，我們行事為人，不是靠人的聰明，乃是靠神的恩典（林後一 12）。雅各就是一直在那裡受聖靈的管治，以致他的聰明不能成功。在毗努伊勒的那一夜，雅各學了一個最大的功課，這是他一生最好的一夜！他想碰著什麼人都有辦法，碰著神也有辦法，對於什麼事情都容易過去，碰著神也能過去。豈知他碰著神的時候，神把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他就癱腿了！（創三二 25）。大腿窩的筋是全身最大的筋，雅各的大腿窩被神摸著了，就是他天然生命最強的地方被神摸著了，從那一天起，他癱了。他沒有癱腿之先是雅各，他癱腿以後，以色列就起頭了！（28）
2. 毗努伊勒的轉折：致命的破碎
 - a. 雅各一生最重要的轉折是在毗努伊勒（Peniel）的那一夜，他在那裡經歷了天然生命的致命破碎。他的大腿窩被摸：當雅各想憑自己與神搏鬥時，神摸了他『大腿窩的筋』（全身最強的地方），使他癱了。這象徵雅各天然生命最強、最引以為傲的能力被神打斷了。從雅各變為以色列：癱腿後的雅各不再能憑自己奔跑或抓奪。從那天起，他不再是那個詭詐的『雅各』，而是開始成為『以色列』（神的王子）。
 - b. 主總得有一天，把你摸一下，把你大腿窩的筋扭了，把你天然的生命對付了，然後你才會變成一個謙卑的人，然後你才會變成一個戰兢恐懼跟從主的人。到那一天，你才不敢大意，你才不敢擅作主張。癱腿不是說你不能走路，而是說你每走一步路，就知道自己的不行，知道自己是一個癱腿的人。所有認識神的人都有這一個共同的特點。
3. 從那一天起，不是他欺騙人，而是他受人的欺騙了。從前他欺騙父親，從那天以後，他兒子欺騙他（三七 28~35）。現在的雅各不是從前的雅各了，他不再倚靠他的聰明

了，因此他也會受自己兒子的欺騙了。他流了許多眼淚，他天然的能力被神對付了，天然的能力被神除去了。就是這一個經歷，要帶領我們作神的子民。這就叫作聖靈的管治。

四、生命的變化：從抓奪到彰顯神

1. 破碎之後，雅各進入了漫長的變化 (Transformation) 過程，這是一個需要一生之久的生命改變。主總得有一天，把你摸一下，把你大腿窩的筋扭了，把你天然的生命對付了，然後你才會變成一個謙卑的人，然後你才會變成一個戰兢恐懼跟從主的人。神為著祂自己的計畫，祂要我們作祂的器皿，使我們在祂恢復的工作中有所分。在神的話語中，神不只稱祂自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神也接下去稱祂自己是以撒的神，神也再接下去稱祂自己是雅各的神。按著神的目的來說，亞伯拉罕是完全的；可是按著神的工作來說，亞伯拉罕不夠完全，還需要加上以撒，加上雅各，才得完全。這是聖經中最重要的原則之一。
2. 換句話說，神要得著的這一個人，必須像亞伯拉罕那樣認識神是父，像亞伯拉罕那樣脫離肉體的工作，也必須認識神怎樣作以撒的神，認識神怎樣作雅各的神。不錯，神所有的目的都在亞伯拉罕身上，神給以撒的，都是神給亞伯拉罕的；以撒所走的路，沒有比亞伯拉罕走得更遠；雅各所走的路，也沒有比亞伯拉罕走得更遠；可以說亞伯拉罕已經走到絕頂了；可是，為什麼亞伯拉罕還不能立刻得著一個國呢？這就因為在經歷上還需要補充，要把以撒加在亞伯拉罕裡，再把雅各加在亞伯拉罕裡，然後才能達到神在亞伯拉罕身上所要達到的。
3. 亞伯拉罕是一個標準擺在那裡，但是在亞伯拉罕和以色列國之間，還有一個以撒和一個雅各。神不能越過以撒、雅各，就跳到以色列國去。需要有以撒所認識的神，需要有雅各所認識的神，然後才能有以色列國，然後才能有團體的經歷。神所要的是一個團體的器皿。要成為團體的器皿，就必須認識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。我們要一直記得神說的這一句話，祂說，『我…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（出三 6）等到神稱為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，以色列國就來到了。這一個地步一到，神的器皿就來，神的團體的器皿就來了。
4. 不再信靠自己：變化後的雅各變得謙卑、恐懼戰兢地跟從主，他不再擅作主張，而是認識到若沒有神的憐憫，他隨時會跌倒。當天然的活動停止，基督復活的生命才能從他身上自由地顯出。

五、終局：成熟的器皿與神目的的成全：至終，雅各達到生命的成熟，成為神所要得著的團體器皿的一部分。

1. 當我們讀到創世記末了，我們看見以色列正是那樣的人。當他看見法老，祂沒有說甚麼，只伸出手為他祝福（創四七 7, 10）雅各有神的形像，完全彰顯神。而且，他藉著約瑟成了治理全地的人，在地上代表神。我們都已蒙召，得稱義，並且正在享受神

的恩典。同時，我們也在神的對付之下。這是神的對付和神的變化。這不僅要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更成為以色列，神的王子，做王掌權！我們都已蒙召，得稱義，並且正在享受神的恩典。同時，我們也在神的對付之下。這是神的對付和神的變化。這不僅要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更成為以色列，神的王子，做王掌權。

2. 成為祝福的管道：在創世記末了，雅各在臨終前為十二個兒子祝的福（浸透了預言與祝福），顯示他已完全脫離天然的喜好，能準確地將神的福分傳輸給後代。
3. 成功神的目的：藉由亞伯拉罕（看見源頭）、以撒（承受供應）與雅各（變化成熟）的結合，神終於得著了一個團體的家（以色列家），作為祂彰顯與代表的器皿，使祂的國度得以實現。